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52 号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报告仅供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伟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  
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延安医药  
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  
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  
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  
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管控水平，促进  
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限制性，故仅能为实现  
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  
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

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工程项目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信息系统、信息披露。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人事管理。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类别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资产总额的潜在错报 | 错报≥资产总额的1%且700万元   | 资产总额的0.5%且300万元≤错报<资产总额的1%且700万元     | 错报<资产总额的0.5%且300万元   |
| 收入的潜在错报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且700万元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且300万元≤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且700万元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且300万元 |
| 净利润的潜在错报  | 错报≥利润总额的5%且250万元   | 利润总额的3%且150万元≤错报<利润总额的5%且250万元       | 错报<利润总额的3%且150万元     |

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

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二是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这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般可以通过定量的方式予以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2) 注册会计师已发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发现存在授意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迹象；(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 重要缺陷 | (1) 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没有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是指除所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类别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错报≥利润总额的5%且250万元 | 利润总额的3%且150万元≤错报<利润总额的5%且250万元 | 错报<利润总额的3%且150万元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三重一大”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4) 重要岗位人员纷纷流 |

|      |   |
|------|---|
|      | 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7）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的结果未得到及时整改（8）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 （1）重要部门或岗位不相容职务未分离；（2）有迹象发生内幕交易；（3）资产发生巨大减值或投资收益低下；（4）关键岗位人员不称职，违章行为频发；（5）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6）公司关键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 一般缺陷 | 是指除所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控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1150067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类 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陈志国

营 业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出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内部使用，其他无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  
或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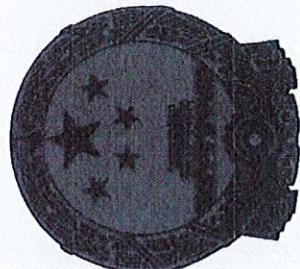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247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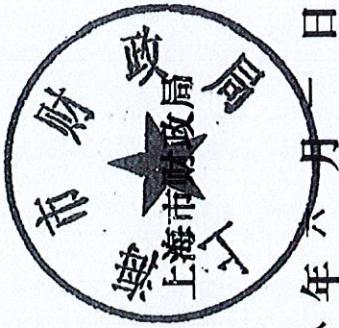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